

摘 要

民訴法於二〇〇〇年修正時，變革起訴前證據保全制度，不但擴大容許聲請證據保全之範圍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示明其保全方法為證據調查，而且擴大紛爭解決方式，容許兩造在證據保全程序上，就訴訟標的、事實、證據或其他事項成立協議，經為一定給付之協議者並具有執行力。惟此項修正，於新法施行後成為最爭議項目之一，諸如：對整個制度應如何評價、證據保全之種類範圍及保全方法為何、於程序上成立協議有無可能性及其實效性為何、保全資料於本案訴訟應如何利用等問題，均有不同見解。本文認為，新法認知起訴前證據保全制度具有保全證據，預為調查，以準備訴訟；確定事實關係，促成訴訟外紛爭解決，以預防訴訟；蒐集事證資料，整理爭點，以達成集中審理等諸多機能，故修正該制度，放寬起訴前事證開示程序，便利當事人蒐集事證資訊，並明確其為起訴前之證據調查程序，從證據調查開始處理、解決紛爭，使成為事證蒐集及證據調查兩面並備之制度，而兼具英、美法上事證開示制度及法、德法上獨立證據程序之機能，藉以保障當事人平等接近、使用證據之證明權，使其能於起訴前獲得相當資訊，資以認明自己所處法律狀態，及時防止紛爭擴大，並考量該紛爭所涉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，選擇適當之紛爭解決方式。此種制度已轉換傳統自提起訴訟始為紛爭解決之基本思想，貫徹接近證據即接近正義之程序保障，增加紛爭當事人自主處理、解決紛爭之可能性，比起向來之制度，更能實現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、自主決定權，而真正鞏固其程序主體地位。為此，應從新制目的促成、機能發揮之立場，解釋、運作相關規定，並克服上述諸問題。